

附表一

_____年彰化縣_____ (推薦單位) 模範母親候選人推薦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地點	職稱
身分證字號	出生				家庭狀況					
	職業									
相片	住址									
二吋半身近照 (請浮貼)										
	電話	家：								
		行動：								
	學歷									
	經歷				經濟狀況					
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

(請以推薦單位立場敘述，非由本人或家屬敘述，字數至少 600 字，最多以不超出 1,000 字為限)

正確寫法：○○○女士，現年○○歲，出生於…

錯誤寫法：我的母親○○○女士，出生於…(或母親出生於…母親從小即…)

推薦單位：

請印 蓋信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- 附註：1. 推薦單位應詳附模範母親之附表一 2 份及 2 吋半身彩色照片、4×6 吋居家生活彩色相片各 2 張，送縣政府審查及作為編輯模範父親專輯用。
2. 因受限專輯版面，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最多以 1,000 字為限，超出字數本府得予以刪減，不得異議。

附表二

_____年彰化縣_____（推薦單位）模範母親評分表

姓名		年齡	歲	推薦單位					
評審項目		具體事實			最高分	評分	總分		
一、撫育教養子女且其職現 重視親子教育，並有卓越表 重子女均，並有卓越表 業者。					30分				
二、身處弱勢（如收入障育有表 境清、寒單庭，其精神 戶礙子女成率者。					20分				

<p>三、實踐倫理孝道、公溫作 敦親睦鄰、立有熱祥示 益馨用，社會具。</p>		<p>25 分</p>		
<p>四、家庭雖遭困境，態努體 卻能以積極樂觀並具 度力事，克服者。</p>		<p>25 分</p>		